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，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《金龙汽车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33）和 2022 年 6 月 16 日《金龙汽车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2-03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中市协注〔2022〕SCP429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和中市协注〔2022〕MTN1057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。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（2022 年 11 月 7 日）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2.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（2022 年 11 月 7 日）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0日